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发改函〔2024〕200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 规则清理结果的函

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

为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我委自2021年开始，连续开展了四轮全市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现将2024年第一批废止文件予以公布。

请市、县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清理后保留的制度规则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切实维护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今后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的新增、修订、废止，请及时报送市发改委。

附件：2024年第一批废止文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废止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9〕7号）
2.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宝发改字〔2020〕989号）